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b>50,432</b>	49,359	<b>138,012</b>	132,936
服務成本		<b>(31,155)</b>	(32,314)	<b>(84,643)</b>	(86,060)
毛利		<b>19,277</b>	17,045	<b>53,369</b>	46,87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b>626</b>	229	<b>1,782</b>	1,016
銷售開支		<b>(5,922)</b>	(5,481)	<b>(18,107)</b>	(15,063)
行政開支		<b>(15,301)</b>	(13,621)	<b>(43,687)</b>	(40,4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81</b>	100	<b>(24)</b>	1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b>-</b>	-	<b>(273)</b>	-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b>(151)</b>	-	<b>(246)</b>	-
除稅前虧損		<b>(1,290)</b>	(1,728)	<b>(7,186)</b>	(7,662)
所得稅開支	6	<b>(396)</b>	(120)	<b>(396)</b>	(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b>(1,686)</b>	(1,848)	<b>(7,582)</b>	(8,1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b>600</b>	-	<b>665</b>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290</b>	(453)	<b>821</b>	(1,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796)</b>	(2,301)	<b>(6,096)</b>	(9,23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10)</b>	(0.11)	<b>(0.45)</b>	(0.4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5,136	-	(2,316)	46,657	(21,570)	123,138
期內虧損	-	-	-	-	-	-	(7,582)	(7,5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665	-	-	-	6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21	-	-	8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5	821	-	(7,582)	(6,0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32	-	-	-	-	532
已失效購股權	-	-	(623)	-	-	-	62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5,045	665	(1,495)	46,657	(28,529)	117,574

附註：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2,946	(1,324)	46,657	(5,847)	137,663
期內虧損	-	-	-	-	-	(8,117)	(8,1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13)	-	-	(1,1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13)	-	(8,117)	(9,2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293	-	-	-	2,293
已失效購股權	-	-	(227)	-	-	22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5,012	(2,437)	46,657	(13,737)	130,726

附註：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和創意及科技服務以及從事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b>21,651</b>	25,495	<b>62,117</b>	65,913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b>11,475</b>	13,999	<b>31,284</b>	38,090
創意及科技服務	<b>17,306</b>	9,865	<b>44,611</b>	28,927
互聯網營銷平台	-	-	-	6
	<b>50,432</b>	49,359	<b>138,012</b>	132,936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10</b>	60	<b>15</b>	76
債券利息收入	<b>78</b>	114	<b>254</b>	350
股息收入	<b>109</b>	-	<b>207</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b>209</b>	-	<b>662</b>	11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收益	<b>(77)</b>	-	<b>46</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b>168</b>	-	<b>168</b>	-
雜項收入	<b>129</b>	55	<b>430</b>	475
	<b>626</b>	229	<b>1,782</b>	1,016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6	149	396	455
	396	149	396	51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55)
遞延稅項	-	(29)	-	-
	396	120	396	455

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股息

於相關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 8. 期內虧損

有關期間的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2,758</b>	2,736	<b>11,727</b>	6,71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20,886</b>	18,170	<b>54,604</b>	54,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641</b>	620	<b>1,865</b>	1,918
員工成本總額	<b>24,285</b>	21,526	<b>68,196</b>	63,2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b>758</b>	543	<b>2,111</b>	1,5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b>139</b>	481	<b>532</b>	2,2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40	-	1,140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b>183</b>	-	<b>183</b>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399)</b>	189	<b>(492)</b>	42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b>1,889</b>	1,657	<b>6,290</b>	4,989

\* 計入行政開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686)</b>	(1,848)	<b>(7,582)</b>	(8,11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67,200</b>	1,667,200	<b>1,667,200</b>	1,667,2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市場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穩健增長，隨著數字營銷手段深入人心，客戶加大投資使用數字營銷平台，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考慮到眾多客戶的目標受眾均與社交平台密不可分，本集團推出創新功能，令客戶或品牌能透過全球最受歡迎社交平台的手機通信工具與目標群直接互動，處理查詢及溝通，透過智能程式深化與目標群的接觸。

本集團客戶已深深體會社交平台的威力無遠弗屆。社交平台有助品牌進軍多個國家，令品牌國際化成本效益上升。預期未來有更多獨具特色的功能會推出市面，本集團會緊貼尖端技術，為客戶提供高成效的營銷方案。

我們相信互聯網數字營銷業務的收入將穩步上揚。隨著品牌及客戶更重視互聯網數字營銷對企業帶來的正面影響，預期客戶於未來會將更多預算投放至數字營銷領域。此外，本集團視互聯網旅遊市場為其中一個重點發展市場，我們於去年已擴大業務團隊，未來會繼續推動該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影響力及收益，增強核心競爭力。憑藉多年來積累的豐富數字營銷經驗與專業知識以及對市場的了解，本集團定會把握互聯網行業不斷湧現的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2,940,000港元增加約3.81%至期內約138,010,000港元，收入穩步增長。

期內，(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62,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5,9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0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9.58%)；(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31,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0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6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65%)；(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44,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9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3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76%)；但從事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000港元)。

期內，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大幅增長約54.20%，而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減少17.88%，此乃由於(i)隨著中國市場壯大，綜合數字營銷服務的諮詢增加；及(ii)相比單純透過數字媒體投放廣告，客戶更傾向於投入到創意相關服務。總體而言，創意及科技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增幅超過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所產生收入的減幅。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20,000港元增加約74.51%至期內約1,78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於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增加、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及已收股息收入。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060,000港元增加約20.25%至期內約18,11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為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銷相關及銷售相關開支增加(與收入相關增幅一致)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490,000港元增加約7.90%至期內約43,69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上市相關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租賃物業於兩個月重疊租賃期的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跌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2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繼續實施控制開支政策，實現進一步縮減虧損。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11,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410,000港元)，包括三隻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隻)。持至到期投資的攤銷成本約5,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80,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及約6,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40,000港元)為流動資產。期內，本集團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投資銀行購買一隻上市公司債券(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約為1,550,000港元。一隻上市公司債券(初始投資成本約為10,1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持至到期投資直至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30,650,000港元，包括六隻境外及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二十隻境外上市投資基金、三項境外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一項數字資產。期內，本集團藉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購買六隻境外及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二十三隻境外上市投資基金、四項境外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一項數字資產，初始投資成本約為32,04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出售三隻上市投資基金及一隻上市股本證券，並確認出售收益約1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約為31,310,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購買的三隻(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九隻)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總賬面值約為21,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0,000港元)，當中包括十個停車場用地及一項租賃物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停車場用地)。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並出售兩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南京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服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配偶 權益(附註3)	249,120,000	5,490,000	254,610,000	15.27%
	實益擁有人	-	30,690,000	30,690,000	1.84%
尹瑋婷女士(「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配偶 權益(附註3)	249,120,000	30,690,000	279,810,000	16.78%
	實益擁有人	-	5,490,000	5,490,000	0.33%
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15,700,000	36,680,000	452,380,000	27.13%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5,490,000	188,370,000	11.30%
王忠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 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41,670,000	473,670,000	28.41%
	實益擁有人	166,580,000	500,000	167,080,000	10.02%
陸震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598,580,000	42,170,000	640,750,000	38.43%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實益擁有人	-	4,440,000	4,440,000	0.27%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4,440,000	137,160,000	8.23%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 百分比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靈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靈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各自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本公司當是時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倘悉數授出及行使，其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10%。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內，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創僑國際於本報告編製過程中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於本報告中披露的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A.6.7條及E.1.2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回答提問。由於事先業務安排，薪酬委員會主席項明生先生未能親身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